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汇洲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（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）

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108人，代表股份323,645,4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7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,283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106人，代表股份314,362,2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0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104人，代表股份11,466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104人，代表股份11,466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2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954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76%；反对1,01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33%；弃权67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77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2546%；反对1,01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439%；弃权67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015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934,3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13%；反对78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417%；弃权92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75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0775%；反对78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233%；弃权92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992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931,9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06%；反对78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25%；弃权9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75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0566%；反对78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434%；弃权9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853,9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65%；反对1,04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32%；弃权74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67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3764%；反对1,04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230%；弃权74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006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814,3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42%；反对1,16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02%；弃权6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55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63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0310%；反对1,16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678%；弃权6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01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435,0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70%；反对1,4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43%；弃权77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7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25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231%；反对1,4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408%；弃权77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361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7.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2,112,8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65%；反对77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1%；弃权76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5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93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6342%；反对77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195%；弃权76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63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张雨晨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7日